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034號

原　　告　陳鈺堦

訴訟代理人　呂柏寬律師

被　　告　日月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景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4萬5,92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為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53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113年11月15日、114年3月27日向原告借款5萬、33萬元，兩造並約定被告如有不為清償時，應負擔原告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及行使權利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強制執行費用。嗣還款期限屆

至後，被告未依約還款。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返還借款，該存證信函於115年5月11日送達被告，詎被告迄今仍未還款，原告乃委任律師提起本件訴訟，支出律師費6萬元。為此依借款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清償借款38萬元、律師費6萬元，共計44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法律事務所報價單、借款轉帳交易明細、郵局存證信函、律師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4萬元，及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050元	
合　　計	6,050元	